

# 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四标段 (数据中心安全) 合同

甲 方：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合同编号：

## 目 录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 第四条 项目培训
- 第五条 项目维护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 第十二条 法定地址

根据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四标段（数据中心安全）的采购结果，确认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四标段（数据中心安全）（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见附件：采购清单。

### 2、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软件和硬件采购；【】集成服务；【】安装服务；【】质保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3年。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含税总金额¥330976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 2、付款方式：

合同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40%，剩余10%在项目验收合格系统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后支付。

###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 4、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户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

开户联行号：308100005027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三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 1、项目内容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提供“附件：采购清单”中相关产品的安装实施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 1) 乙方向甲方交付“附件：采购清单”中产品，具体功能见招投标文件；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的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培训等服务；
- 3) 由乙方负责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具体标准参照本合同条款约定。
- 4) 建设内容需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实现国家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级甲等。

#### 2、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5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指定监理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进行查验。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无人为损坏下，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

项目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完成，正式上线且符合技术要求平稳运行1个月后，乙方向监理方或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初验，通过后。乙方向监理方或甲方提交正式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即终验）。

(3)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第四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继续提供免费培训。

#### 第五条 项目维护

1、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2、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8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将在接到报修通知次日到达现场。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产品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项目内容，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

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全部承担今后凡因本项目相关部件知识产权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纠纷乃至赔偿等。产品中经乙方单独二次开发的部分，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产品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以及运行前根据甲方情况具体设置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承担相关数据保密责任。

## 2、保密

(1)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除延迟履约情形外，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双方均不可擅自中止合同。如甲方提出中止合同，已付款项不得追回，且应按照实际实施进度，补齐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对应款项。

3、乙方提出中止合同，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理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

与三方会议、及时提交项目相关资料等。如乙方未能提供必要的配合，将被视为不履行合同义务。

5、因乙方软件系统因素违约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6、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日期超过15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提供服务邮箱（service@cmict.chinamobile.com）和服务热线（4001100868-7-1），用于接收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郭跃，联系电话：13838802986，联系地址：新安县黄河大道1666

号，邮编：471800，电子邮箱：13838802986@139.com

乙方联系人：陈晓星，联系电话：15038051682，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邮编：050000，电子邮箱：chenxiaoxing@cmict.chinamobile.com。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项目详细清单见附件1：采购清单。

### 第十二条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新安县新城黄河大道 1666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合同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联系电话：0311-80998630

传 真：0311-80998610

(协议签署页)

甲方：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 *王海洋*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1	云桌面系统瘦终端	深信服 aDesk-STD-620	100 台	1985 元	198500 元	13%
2	防火墙升级授权	对现有防火墙进行网络信息升级服务（有效期3年）	1 项	50000 元	50000 元	6%
3	入侵防御系统升级授权	对现有入侵防御进行网络信息升级服务（有效期3年）	1 项	50000 元	50000 元	6%
4	堡垒机升级授权配置扩展	对现有堡垒机进行网络信息升级服务（有效期3年）	1 项	70000 元	70000 元	6%
5	安全感知管理平台+潜伏威胁探针	安全感知管理平台硬件设备型号：深信服 SIP-1000-F800+；配套软件：深信服安全感知管理平台软件 V3.0+深信服安全感知系统平台特征库软件 V2.0 潜伏威胁探针硬件设备型号：STA-100-B1500；配套软件：深信服潜伏威胁探针系统软件 V3.0+深信服安全感知系统探针特征库软件 V2.0	1 台	436700 元	436700 元	13%
6	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FH2100B	1 台	79300 元	79300 元	13%
7	终端安全软件	深信服终端安全管理系统（aES）	1 套	426800 元	426800 元	13%
8	数据库双活容灾系统	美创灾难备份管理系统 V3.0	1 套	248000 元	248000 元	13%
9	敏感数据安全管控平台	设备型号：美创 DDM-G2020 配套软件：美创敏感数据动态脱敏系统 V1.0	1 台	248000 元	248000 元	13%
10	数据脱敏系统	设备型号：美创 DM-G1010 配套软件：美创数据脱敏系统软件 V3.0	1 台	158500 元	158500 元	13%
11	数据库审计系统	设备型号：美创 G2010 配套软件：美创数据库安全审计软件 V3.0	1 台	148000 元	148000 元	13%
12	数据防勒索系统	美创数据防勒索系统 V2.0	1 套	148000 元	148000 元	13%
13	数据库防火墙	设备型号：美创 G2010 配套软件：美创数据库防火墙软件 V3.0	1 台	168500 元	168500 元	13%
14	CDP 实时备份一体机	设备型号：美创 B-C4000 配套软件：美创数据备份与恢复	1 台	248000 元	248000 元	13%

		管理系统 V3.0				
15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惠普-1005W	20 台	2150 元	43000 元	13%
16	激光打印机	惠普-1106	30 台	1450 元	43500 元	13%
17	彩色喷墨打印机	爱普生-L805	10 台	2280 元	22800 元	13%
18	针式打印机	爱普生 590KII	2 台	1680 元	3360 元	13%
19	笔记本电脑	联想 E41-55 R5 3500U/8G/1TB/256G/14 寸	5 台	4760 元	23800 元	13%
20	台式机电脑	联想扬天 M400-00IAB/ I3-12100/8G/256GSSD/23 寸	30 台	4300 元	129000 元	13%
21	显示器	AOC--24B1XHMWW 白色 24 寸	9 台	830 元	7470 元	13%
22	读卡器	德卡 T10-五合一	1 台	2550 元	2550 元	13%
23	投影仪	英士-A2i	2 台	3450 元	6900 元	13%
24	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349080 元	349080 元	6%
	合计			3309760 元		

